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四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 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七)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 (八) 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后提供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公司为关联人(“关联人”的定义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七)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关联股东(“关联股东”的定义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应当回避,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除前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 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关联董事(“关联董事”的定义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 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四章 内部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 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权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近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担保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一条 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 第十二条 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统一起草，必要时提交公司聘请的律师把关。
- 第十三条 公司对担保应逐笔登记。公司计划财务部为担保合同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合同的管理和保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 第十四条 在发生担保后，公司应及时跟踪、了解、掌握被担保人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作研究、分析并采取措施。
- 第十五条 对主债务到期且未履行完的，公司应按本办法第三章的审批权限，决定是否延长担保期。如必须延长担保期，应由担保直接或间接受益人提供反担保，在反担保的有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不延长担保期。
- 第十六条 公司一旦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十七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 第五章 担保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

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未经授权，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代表本单位签订担保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